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類別	主辦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務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(請申請人務必簽章)</small> 陳慧如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企管系
申請案名稱	106 學年企業管理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成果				

改善教學成果摘要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1.106 學年企業管理系共有四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，協助四門高階實務課程教師更深化實務面的教學，其間並產出十份實務性教材；平均教學滿意度高達 4.55 分。

2.四門業師協同授課之課程內容說明如下：

門市服務：幫助學生釐清服務品質的構面、如何處理職場客訴問題、瞭解傳統零售服務業如何成功轉型、如何定位商品，並解構未來服務業所需之職場人才。最後，且輔導學生門市乙級企劃書撰寫與口試時適當之應答態度。

電子商務：電子商務實例個案分享、行動物流應用與未來趨勢分析、跨國集團運作模式說明及網路產業經營模式分析。

策略管理：幫助學生理解 SWOT 分析與五力分析實務，並導入環境分析實務，最後詳盡說明醫療界策略管理實務。

投資學：教導總體經濟數據分析與理財投資應用、資產配置實務、利用基金建構投資方程式等投資相關重要議題。

3.106 上學期的電子商務業師張耿彬老師更榮獲本系「專家協同教學特色案例推薦」，張總監於本次的業師授課期間，不僅講述了與電子商務課程相關的網際網路發展、行動商務、人工智慧、機器學習、雲端運算、開放性資料、大數據分析、資訊科技應用等多項議題，另也藉本身多年的業界經驗，來與學生分享對事物的精闢分析與看法，並適時提供職場的互動過程讓學生參考，因而帶動學生的踴躍提問與討論。尤其在人工智慧機器人是否對人類產生重大威脅方面，更引起長足充份的討論，其也將帶動智慧家電、物聯網和車聯網的迅速普及商機。

附件

1.業師執行成果報告

2.其他：_____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(中)教 評會審查 過。	楊佳陵	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479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任 陳雪芳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范秀芬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4790 元	校長 羅任鵬
主管簽章： 企業管理系主任 陳慧如	教務長 林清芳				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企管系	申請人	陳慧如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三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106 學年企業管理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成果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7 分，等第為 優等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慧如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企管系
申請類別	主辦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務，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		
申請案名稱	106 學年企業管理系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成果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陳慧如</u>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陳慧如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